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18-038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日喀则市世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计划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日喀则市世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喀则世荣”)计划在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不超过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8-017号公告。

2018年9月22日,因上述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8-029号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根据日喀则世荣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届满告知函》,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18年12月21日,日喀则世荣未减持公司股份。日喀则世荣仍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日喀则世荣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届满,但是不排除未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可能性。如日喀则世荣未来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日喀则世荣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届满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8-081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06),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应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2018年12月19日、12月20日公司分别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5000万元、2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其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贝通信 公告编号:2018-009

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李六兵先生的通知,2018年12月19日李六兵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4,3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27%)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深圳市中小担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一年。本次股份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已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六兵先生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94,14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7%。本次股份质押后,李六兵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票数量为4,3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57%,占公司总股本的1.27%。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说明

李六兵先生此次股票质押是为了满足个人资金需求。李六兵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收益、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等,本次质押产生的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李六兵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及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8-132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于近日收到了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刘革新先生的函告,获悉刘革新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给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刘革新	是	20,150,000股	2018年12月21日	2019年12月21日	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31%	补充流动资金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革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79,128,28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1,439,845,500股的26.33%,其中累计质押177,96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2.36%;刘革新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刘思川先生、王欢女士合计直接持有科伦药业7,047,186股,此外刘思川先生作为委托人通过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创赢投资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拥有公司股份的权益为41,450,600股,截至2018年12月21日,刘思川先生和王欢女士均未质押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因此,控股股东刘革新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刘思川先生、王欢女士合计质押所持有的科伦药业股份177,960,000股,占科伦药业目前总股本的12.36%。

3. 刘革新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有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新增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4. 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变动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8-131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于2018年12月21日收到了公司控股股东刘革新先生《关于提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函》。

刘革新先生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同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考虑到公司股票表现低迷,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也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特提议如下:

请求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价格不超过25.00元/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

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依法予以减资注销,具体用途将由公司依法确定。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提议内容进行认真研究,讨论并制定回购股份的方案,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风险提示:公司上述回购股份事宜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因此,上述回购事宜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22证券简称:昆药集团公告编号:临2018-131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被列为云南省中药配方颗粒试点研究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6日,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了《关于确定中药配方颗粒、中药破壁饮片试点研究企业名单的通知》(云工信食药[2018]68号),以下简称《通知》。在《通知》中,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中药”)被列为中药配方颗粒试点研究企业。要求试点企业在《通知》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按照《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云南省中药饮片研究试点工作的通知》(云工信食药[2018]225号)要求开展试点研究工作。《通知》表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中药饮片产业发展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对试点研究名单内企业开展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和标准研究项目实施一次性补助。试点研究企业按照中药饮片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年度申报指南的要求,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出资金奖补申请。

目前,中药配方颗粒仍处于试点阶段,随着医疗深化改革的持续推进,各类医药相关政策密集颁布,昆中药的中药配方颗粒业务将受医疗政策变化的影响。 为此,公司将密切关注并研究相关行业政策走势,加强对行业重大信息跟踪分析,及时把握行业发展变化趋势,积极采取措施应对政策变化,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二)技术风险

昆中药在一年内的研究试点阶段存在技术工艺不达标的风险,昆中药将通过提升自身的工艺水平、提升研发管理能力,争取按《通知》要求完成试点研究。

(三)市场风险

随着我国中药配方颗粒业务的快速发展,市场竞争也日趋严峻,昆中药如能按期完成试点研究,昆中药将依托现有销售网络、品牌,加快昆中药中药配方颗粒在云南省内医疗机构的推广销售,但也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昆中药成为云南省中药配方颗粒试点研究企业, 短期内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如昆中药的中药配方颗粒产品通过试点顺利上市,将对公司未来的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2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18-047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控股子公司巫溪县后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后溪河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3,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重庆农商行结构性存款JG2018043

2、签约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后溪河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行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5、挂钩标的:3个月Libor(本存款所指Libor价格为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在路透系统LIBOR页面上显示的3个月期美元存款利率)

6、投资金额:3,500万元

7、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35%或3.85%

8、产品成立日:2018年12月20日

9、产品到期日:2019 年3月20日

10、产品收益计算期限:90天

11、收益支付:在存款到期日及之后,存款人可获取全部本金及利息。

12、资金来源:后溪河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后溪河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行没有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提示

1、流动性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存款人不享有提前支取的权利;

2、政策风险:本存款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起息、存续期、到期等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存款利息降低。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收益情况

2018年9月10日,后溪河公司购买了重庆农村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JG2018023(91天)人民币4,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发布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情况的公告》临2018-033号),该产品已于2018年12月10日到期并收回,实现年化收益率3.13%,获得收益人民币31.21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人民币3,500万元,符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人民币30,000万元的额度要求。

六、备查文件

1、后溪河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行签订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协议编号JG2018043)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18-048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农网改造升级工程还贷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农村电网地方还贷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农网改造升级工程承贷主体的复函》(发改办能源 [2014]3121号),公司被批准为国家农网建设与改造工程的承贷主体,享受农网中央资本金和重庆市上缴的农网还贷资金按投资比例返还。重庆市财政局以《关于下达2018年农村电网地方还贷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渝财产业[2018]314号)下达公司承担的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2018年还贷资金3395.12万元,专项用于公司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项目建设还贷。2012年12月21日,重庆市万州区财政局已将上述3395.12万元下拨到公司账户。

二、获得农村电网地方还贷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财务通则》的相关规定,该笔收入与资产相关,公司将其列入“递延收益”科目,待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后计入当期收益,该笔资金收入对2018年度净利润无影响。由于受在建工程投入进度、转入固定资产时间等因素影响,该笔资金对以后年度净利润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切实履行持续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对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昌驱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履行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公司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杨伟朝、刘亚利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18 年 12 月 11 日-2018年 12 月 12 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刘亚利、楼剑

(五)现场检查手段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人员检查了持续督导期间的“三会”文件和材料,查看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情况,查阅并复制募集资金使用凭证、明细账和银行对账单等材料,检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对外投资资料,检查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并与捷昌驱动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沟通和询问。保荐代表人及项目人员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捷昌驱动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查看了持续督导期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和决议资料,并与公司公告进行核对,重点关注了持续督导期间“三会”召开方式与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并与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和部门负责人进行了沟通。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止现场检查之日,捷昌驱动根据《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组织结构健全、清晰,并能实现有效运作,部门设置能够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各机构间管理分工明确,信息沟通有效合理;公司内控环境良好,风险控制有效。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公告以及相关的信息披露支持性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捷昌驱动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与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及时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相关会议决议及公告;核查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进行了沟通。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捷昌驱动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查看了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相关明细账和会计凭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捷昌驱动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得到严格执行,三方监管协议有效执行。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的审议文件、各相关合同和原始凭证,并与公司高管及财务人员等进行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捷昌驱动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作出相关规定,并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现场检查之日,捷昌驱动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公司重大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规投资情况。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捷昌驱动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重大合同以及与公司高管进行讨论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捷昌驱动经营模式、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捷昌驱动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经现场核查后认为:2018 年以来,捷昌驱动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信息披露、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总体运作良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 2018-042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1日上午在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蕉坑路16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葵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9年1月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葵生先生、陈明生先生、林世福先生、陈冠宇先生、陈友梅先生、陈达先生六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王艳艳女士、陆辉先生、罗希先生三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时,应当分开进行表决。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王艳艳女士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陆辉先生、罗希先生目前暂未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上证发[2016]48号)的规定,陆辉先生、罗希先生已作出书面承诺,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按照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在其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可直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现行的《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修订本)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生效施行,现行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本)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1月11日下午14:00在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蕉坑路16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2日

附件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葵生,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陈葵生先生曾任福州远洋塑料用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茶花家居塑料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荣获首届福州市晋安区优秀青年企业家、中国塑料家居用品行业贡献奖。现任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茶花现代家居用品(滁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福州世纪远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兼任中国塑料家居用品行业诚信联盟理事会副主席。

陈葵生先生系陈明生先生之弟,系林世福先生之配偶的弟弟,系陈冠宇先生的叔叔,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陈葵生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32,310,82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3.46%,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之一。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陈明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陈明生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林世福,男,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高中学历。林世福先生曾任福州远洋塑料用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茶花家居塑料用品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董事,福州世纪远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林世福先生系陈明生先生的妹夫、陈葵生先生的姐夫,系陈冠宇先生的姑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林世福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16,155,41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73%,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之一。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林世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林世福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陈冠宇,男,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陈冠宇先生曾任福建茶花家居塑料用品有限公司董事。现任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宗采购负责人,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董事,福州世纪远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陈冠宇先生系陈明生先生、陈葵生先生的侄子,系林世福先生的配偶的外甥,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陈冠宇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67,846,78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8.27%,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之一。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陈冠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陈冠宇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5、陈友梅,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陈友梅先生曾任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福建茶花家居塑料用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友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陈友梅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陈友梅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6、陈达,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陈达先生曾任福建茶花家居塑料用品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兰馨亚洲投资集团董事总经理,重庆特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前海浩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薇美姿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兰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陈达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陈达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附件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艳艳,女,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美国休斯顿大学博士后,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美国莱斯大学访问学者,注册会计师。王艳艳女士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财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其所获荣誉主要有: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财政部“会计领军人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王艳艳女士曾兼任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艳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王艳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王艳艳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2、陆辉,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陆辉先生曾任福建海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投资研究中心主任,新纳资本有限公司(新加坡)合伙人,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陆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陆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陆辉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3、罗希,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罗希先生曾任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运营经理,北京网罗天下生活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总监。现任杭州尚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温州市拉博电器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团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热店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音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浮安老地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浮安品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浮安赢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浮安氛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浮安潮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杭州硕化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热店场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为“杭州九言投资有限公司”,2017年12月变更名称为“杭州热店场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锁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罗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罗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罗希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3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1日在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蕉坑路16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阮建锐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公司监事阮建锐先生、黄群女士、陈奋明先生三人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翁林彦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9年1月届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及时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二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阮建锐先生、黄群女士二人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之日起计算。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陈奋明先生为第三届监